

【違警罰法】

冒罵嘲弄不
在公共場所
又非對於不
特定之人即
非當衆

違警罰法

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罪。雖不必指摘事實。然亦必當衆冒罵嘲弄人。如僅係當事者問互相爭論。縱口出惡言。亦爲制裁所不及。該被告人惡言相罵。既不在公共場所。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。自非當衆冒罵嘲弄人可比。亦未便科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罰。

法條 違警罰法四四3